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0年11月11日 星期三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立方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摘要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立方厂区)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A室

声明及承诺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所指,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相同。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的承诺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股东邓晓娟、高美华、李孝常、吴秀银、王清、许学余、张安、昂开慧、赵晓红、唐敏、孔德凤、汪琴、季永明、戴天鹤、郑勇、唐中贤、陈孔林、金明、谢亚、麻俊婷、方睿文(法定监护人代理,下同)、信德汇金、广远众合、万联广生、广州天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汪琴、唐中贤、金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的确定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5、发行人股东立方投资、控股股东及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季俊虬、邓晓娟、高美华、许学余承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二)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季俊虬和立方投资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本公司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本公司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包含减持自有股份或通过立方投资减持股份),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及本人通过立方投资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0%;本人/本公司减持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减持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2、邓晓娟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3%;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3、高美华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届时将综合考虑个人及家庭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额的1.5%;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

4、联合持股5%以上的股东信德汇金、广远众合承诺: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届时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信德汇金与广远众合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二、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9年9月16日,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以下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况的,则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和有关方将采取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当公司或有关方正式公告将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之前,或当公司和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终止启动或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二)可采取的具体措施

按照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以及免除控股股东要约收购责任的前提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除独立董事、未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和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下股价稳定措施:

1、利润分配或转增股本

在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公司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最多实施一次该股价稳定措施。

2、公司回购股份

(1)启动回购股份的程序

公司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方案股价稳定措施后,再次触发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的,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回购期限等。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决定是否回购公司股份。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方案提出审核意见。回购公司股票方案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批准。

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证券监督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并按照该等规定的要求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2)回购股份的其他条件

在满足本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且满足如下条件时,公司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以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①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关于公司股份回购的其他条件;

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如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回购公司股份将导致违反上款任何一项条件的,则公司在本预案规定的实施期限内不负有启动回购公司股份程序的义务。

(3)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要约方式等。

(4)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单轮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5%;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合计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15%。超过上述标准的,公司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者公司继续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可以终止回购股份。

(7)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从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①公司未能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的议案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或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虽已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增持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①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将触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少于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1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最近一年(以孰高为准)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税后)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

(1)启动增持股份的程序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10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本预案中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义务。

(2)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增持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依照方案中规定的价格区间、数量范围、完成期限等实施增持:

①增持股份的时间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规则的规定;

②继续增持股票的数量将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将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④增持股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执行有关增持事宜,也可以通过其一致行动人执行有关增持事宜。

(3)增持股份的方式

增持方式为通过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4)增持股份的价格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增持股份的资金总额

公司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单轮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上一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20%;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各自从公司取得的税后薪酬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和负有增持义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再次启动

在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且在执行完毕后,再次出现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按照预案的规定重新确定启动新一轮的稳定股价措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及其控制的企业立方投资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除外,下同)、本人及本人配偶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控制的公司、本人的其他近亲属(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控制的立方投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将来成立之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发行人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四、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出具《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将进一步采取如下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2、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批准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最大程度的保护发行人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季俊虬承诺

季俊虬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3、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机构股东承诺

立方投资、信德汇金、广远众合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单位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4、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承诺

邓晓娟、高美华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公司主要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将保证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虚假陈述等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回购数量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议案之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的发行价格及新股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公司将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确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部门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自律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依法及时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股份的价格按照二级市场价格进行,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购回数量为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如截至购回提示性公告日公司股份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口径应相应调整。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若本人未能完全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中的义务或责任,本人将提请公司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和原因,并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约束措施。

(下转C18版)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特别提示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立方制药")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2、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立方制药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

由于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原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2月2日,原定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2月3日,并推迟刊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调整后的时间表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0年11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09:30-15:00)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2020年11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2020年11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11月1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11月25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0年12月1日(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2月2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 网上路演
2020年12月3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12月4日(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7日(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0年12月8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2月9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2、按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发行新股2,316万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2.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3、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为"立方制药",股票代码为"003020",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民生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31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发行后总股本为9,264万股。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11月6日完成,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20年12月3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于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本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

②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其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在初步询价截止后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并要求投资者提供核查资料和证明材料。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20年12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2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20年12月1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A股和存托凭证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且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9,000股。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认购缴款

①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12月3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一、(六)回拨机制"。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8、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刊登于2020年11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9、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立方制药/公司	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老股转让	指持有公司股份满36个月以上且自愿发售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投资者	指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满足《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所规定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此次网下发行的、已在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有效报价	未被剔除的投资者,其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T日	指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即2020年12月3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拟上市地点

本次新股发行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三)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6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其中,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89.6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26.4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四)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方式与时间

本次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23.13元/股认购。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T日)9:15-11:30、13:00-15:00。

(六)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2.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等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

(七)回拨机制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20年12月3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向网上回拨

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

2、网上向网下回拨

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既定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回拨后仍然不足,则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12月4日(T+1日)在《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11月3日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2020年11月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截止日(当日12:00前)
2020年11月5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09:30-15:00) 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的核查材料进行核查
2020年11月6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2020年11月11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2020年11月18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2020年11月25日	刊登《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2020年12月1日(T-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12月2日(T-1日)	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
2020年12月3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2020年12月4日(T+1日)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2月7日(T+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2020年12月8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12月9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九)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下转C18版)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一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1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78倍(截至2020年11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2月2日,原定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2月3日,并推迟刊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940	昂利康	52.29	1.16	45.26
002437	誉衡药业	3.16	-1.18	-
000766	通化金马	3.94	-2.15	-
300584	海辰药业	26.03	0.79	32.81
300485	赛升药业	20.69	0.27	77.21
600998	九州通	18.08	0.81	22.21
600713	南京医药	4.55	0.27	16.76
002758	华通医药	11.44	0.10	114.06
002788	鹭燕医药	8.80	0.62	14.19
000411	英特集团	20.45	0.49	41.51
均值				45.5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0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7,667.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发行2,316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2.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1日